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房山区 2021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(史家营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房山区 2021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(史家营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7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802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60.48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☒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房山区 2021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(史家营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7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802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60.48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☒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3 月 5 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。

摘录: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 工业 (包括采矿业, 制造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 建筑业, 批发业, 零售业, 交通运输业 (不含铁路运输业), 仓储业, 邮政业, 住宿业, 餐饮业, 信息传输业 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,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房地产开发经营, 物业管理,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**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**,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 社会工作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

行业划型标准为: 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